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谢士兵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简历等有关资料，未发现其有违反《公司法》和《证券法》中关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相关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公司所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

我们同意聘任谢士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以上所聘任人员任职资格及聘任程序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王泽风、刘俊彦、王莉

2016年5月6日